## 101年7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

##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65 號

(一)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,乃行使憲法所賦與其訴訟權利之前提,爲重要之基本人權。而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見真實,藉以維護社會秩序,然其手段應合法純潔、公平公正。故憲法第8條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,即明定非依法定程序不得爲逮捕拘禁。所稱「法定程序」,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,所依據之程序,須以法律定之,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。(二)當國家機關爲實行其刑罰權,以被告之陳述爲證據方法時,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、第71條之1及第72條之規定,係以傳喚爲原則,而於符合一定之法定要件下,始例外以拘提、逮捕之手段強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場。由於偵查機關無羈押之權限,其依法拘提、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,即應踐行同法第93條之規定,以實質正當之法定程序爲之。該條第1項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拘提、逮捕後之訊問,於民國86年12月19日修正時刪除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」之文字,明定爲「應即時訊問」,係基於人權保障程序應實質正當之要求。則在偵查機關依法拘提、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是否重大等保全事項而爲處置,非以實施積極偵查爲其主要目的。

(三)故檢察官對於依法拘提、逮捕到場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,應依該條之規定,以第94條至第100條之1所定之方法爲即時訊問。此時訊問之內容,以釐清第93條第2項、第3項聲請法院羈押或認無羈押之必要,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相關事項爲限。因此,第93條第2項所規定之24小時期限,偵查機關雖依上揭方法爲訊問,縱仍在法定期限或法定障礙期限內,仍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,以防止偵查機關利用該期限,在非公開之偵訊處所,爲違背實質正當法律程序,侵害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之行爲。

(四)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(官)專爲取得自白,對於拘提、逮捕到場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爲 遲延訊(詢)問,利用其突遭拘捕,心存畏懼、恐慌之際,爲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白或 取得正犯與共犯之犯罪資料,而不斷以交談、探詢、引導或由多人輪番之方法爲說服之行 爲,待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屈服之說詞或是掌握案情後,始依正常程序製作筆錄並錄 音。在此情形下,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精神及身體可認處於恐懼、壓迫之環境,意思之自由 自受壓制,其因此所作之陳述,難謂出於任意性,此種偵查手段非但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 所必須踐行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相悖,且與第 156 條第 1 項「其他不正之方法」之要件相 符,其證據能力自應予以排除。而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轉換爲證人加以訊問,有上揭情形者 亦同。但檢察官之遲延訊問確有正當理由者,不在此限,自不待言。